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111年12月15日 111學年第 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04日 111學年第 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1日 文理學院第1125300013號簽教務處核備
115年05月22日114學年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06月04日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第1155300281號簽教務處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修讀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 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向主系提出申請，送請輔系依系所標準進行審核同意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四、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科目中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修習科目如附件。
- 五、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六、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輔系審查同意後，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為輔系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生物學(一)	3	
生物學(二)	3	
微生物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生物學實驗	1	
微生物實驗	1	
生物化學(一)	3	
生物化學(二)	3	
有機化學	3	
生物統計學	2	
分析化學	2	
生物化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	3	
專業英文	2	
實務專題(一)	2	
實務專題(二)	2	
動物細胞培養與實習	2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1	
專題討論	2	
應修習學分總數		20學分
備註：		